

附件 2：详细评审要求（商务）

详细评审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意向受让方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表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说明 | 报价金额(万元) |
|--------------|---------------------------------------|----------|
| 备案资产报价 | 报价需高于 829 万元（含），否则为无效报价，取消其评审资格。见评估表。 | |
| 备案资产拆除费用报价 | 报价需低于 195 万元（含），否则为无效报价，取消其评审资格。见评估表。 | |
| 无需备案资产报价 | 报价需高于 8.6 万元（含），否则为无效报价，取消其评审资格。见评估表。 | |
| 无需备案资产拆除费用报价 | 报价需低于 100 万元（含），否则为无效报价，取消其评审资格。见评估表。 | |

备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均为不含税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成交后，资产报价部分需按受让方报价加上 13%增值税开具发票，拆除费用报价部分需按受让方报价加上 9%增值税开具发票）。
- 3.不允许有选择性报价。
- 4.合同成交金额为资产报价金额。拆除费用报价金额由转让方按拆除进度向意向受让方付款。
- 5.本报价表分页打印需加盖骑缝章（公章），如果联合体报价，双方均需加盖公章。
- 6.拆除费用需开设农民工账户。

意向受让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拆除方资质（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表 2

拆除费用详细投标报价

| 序号 | 报价项目名称 | 报价金额(元, 不含税) | 报价金额(元, 含税) | 税率 | 备注 |
|----------|-----------|--------------|-------------|----|----|
| 1 | 拆除费(已备案) | | | | |
| 1.1 | 安全生产费 | | | | |
| 1.2 | 脚手架费 | | | | |
| 1.3 | 其他费用 | | | | |
| 2 | 拆除费(无需备案) | | | | |
| 2.1 | 安全生产费 | | | | |
| 2.2 | 脚手架费 | | | | |
| 2.3 | 其他费用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 | |

详细评审文件格式（技术）

详细评审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意向受让方名称（盖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方案》和《HSE 方案》。
具体详见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 序号 | 内容 | 资料 |
|----|---|--|
| 1 | 资产报价（备案资产报价加 无需备案资产报价） | |
| 2 | 拆除费用报价（备案资产拆 除费用报价加无需备案资 产拆除费用报价） | |
| 3 | 拆除施工项目经理资质及 业绩 | <p>拆除项目经理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如为联合体受让，应注册于拆除方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为联合体受让，应注册于拆除方单位）。</p> <p>【（1）见扫描件，包含“有效期”“注册单位”“注册专业”（注册单位和专业适用于第一章有相关要求的）等与评审有关的内容</p> <p>（2）若证件扫描件不能直接体现“注册单位”或“注册专业”等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截图或证明材料等），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p> <p>（3）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4）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p> <p>①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签名、签章等符合要求）</p> <p>②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注册证书（若“有效期”非个人原因过期，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等，应提供其相关规定等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p> <p>③过渡期实行电子注册证书和纸质版注册证书同时使用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签名、签章等符合要求），或纸质注册证书（若“有效期”非个人原因过期，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等，应提供其相关规定等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p> <p>2020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拆除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不含税）的项目经理执业业绩：提供2项及以上。</p> <p>1) 提供复印件</p> <p>2) 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p> <p>3) 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评审要素的页面）</p> <p>4) 工程合同：含本项“评分标准”“项目业绩”的相关合同，包括：拆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下拆除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或者拆卖一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上述合同中的拆除施工部分合同金额≥100万元。</p> <p>5) 意向方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属相关主管部门印章，否则其项目业绩无效</p> |

| | | |
|---|------------|--|
| | | <p>6) 提供依据项目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评审委员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查验平台”核实发票的真实性。</p> <p>7) 若无法提供对应的发票的,意向方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证明:按照《xxxx 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尚不到付款期限/尚未支付相应价款),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p> |
| 4 | 技术负责人资质及业绩 | <p>2020 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拆除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金额≥100 万元,不含税)的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p> <p>【(1) 提供 1 项, 见扫描件</p> <p>(2) 2020 年以来: 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p> <p>(3) 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评审要素的页面)</p> <p>(4) 工程合同: 含本项“评审标准”“项目业绩”的相关合同, 包括: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或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下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p> <p>(5) 若个人执业业绩中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包括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2020 年以来、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 承包商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 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 否则其项目业绩无效】</p> <p>(6) 持有具备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证书或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联合体受让, 应注册于拆除方单位)</p> <p>【①见扫描件, 包含“有效期”“注册单位”“注册专业”等与评审有关的内容</p> <p>②若证件扫描件不能直接体现“注册单位”或“注册专业”等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官网截图或证明材料等), 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p> <p>③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 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p> <p>④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p> <p>若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 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签名、签章等符合要求)</p> <p>若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 提供纸质注册证书(若“有效期”非个人原因过期, 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等, 应提供其相关规定等证明材料, 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若过渡期实行电子注册证书和纸质版注册证书同时使用的, 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签名、签章等符合要求), 或纸质注册证书(若“有效期”非个人原因过期, 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等, 应提供其相关规定等证明材料, 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p> <p>2020 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拆除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金额≥100 万元, 不含税)的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提供 2 项及以上。</p> <p>1) 提供复印件</p> <p>2) 2020 年以来: 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p> <p>3) 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评审要素的页面)</p> |

| | | |
|---|------------|---|
| | | <p>4) 工程合同: 含本项“评分标准”“项目业绩”的相关合同, 包括: 拆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或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下拆除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 或者拆卖一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上述合同中的拆除施工部分合同金额≥ 100万元。</p> <p>5) 意向方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 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属相关主管部门印章, 否则其项目业绩无效</p> <p>6) 提供依据项目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评审委员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查验平台”核实发票的真实性。</p> <p>7) 若无法提供对应的发票的, 意向方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证明:按照《xxxx 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 尚不到付款期限/尚未支付相应价款), 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p> |
| 5 | 安全负责人资质及业绩 | <p>安全负责人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如为联合体受让, 应注册于拆除方单位)或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如为联合体受让, 应注册于拆除方单位)。</p> <p>【(1) 见扫描件, 包含“有效期”“注册单位”“注册专业”(注册单位和专业适用于第一章有相关要求的)等与评审有关的内容</p> <p>(2) 若证件扫描件不能直接体现“注册单位”或“注册专业”等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官网截图或证明材料等), 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p> <p>2020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拆除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00万元, 不含税)的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 提供2项及以上。</p> <p>1) 提供复印件</p> <p>2) 2020年以来: 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p> <p>3) 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评审要素的页面]</p> <p>4) 工程合同: 含本项“评分标准”“项目业绩”的相关合同, 包括: 拆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或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下拆除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 或者拆卖一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上述合同中的拆除施工部分合同金额≥ 100万元。</p> <p>5) 若个人执业业绩中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包括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2020年以来、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 承包商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 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 否则其项目业绩无效】。</p> <p>6) 提供依据项目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评审委员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查验平台”核实发票的真实性。</p> <p>7) 若无法提供对应的发票的, 意向方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证明:按照《xxxx 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 尚不到付款期限/尚未支付相应价款), 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p> |

| | | |
|----|-------------|---|
| 6 | 物资处置负责人业绩 | <p>处置商须提供加盖公司公章承诺书（法人签字）、授权书，并承诺授权该人员管理，在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项目期间不得更换。</p> <p>（1）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成立公司以来没有被列为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p> <p>（2）上传加盖公司章的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
| 7 | 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 | 从施工总体布置是否科学合理，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是否全面科学、针对性强，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清晰、对策合理等方面综合评审 |
| 8 |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 从各类施工人员是否齐全、配置是否科学合理，特殊作业人员持证是否齐全等方面综合评审 |
| 9 | 安全保证措施 | 从危害因素是否全面识别，控制措施是否全面科学、可行，是否有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审 |
| 10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 <p>从工期目标是否明确，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网络计划是否安排合理，有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审；</p> <p>书面承诺（法人签字并盖公司章）拆除周期及处置周期不得大于 180 天。</p> |
| 11 | 建筑垃圾等合规处置措施 | 从处置流程是否完备、合理，措施是否全面、科学、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审 |
| 12 | 废旧物资处置实施方案 | <p>承诺需法人签字并盖公司章</p> <p>1、受让方承诺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茂名石化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及生产区域及作业工地封闭化管理的规定办好人员和机具进厂相关手续。</p> <p>2、受让方承诺至少可以随时调用 25 吨吊车、50 吨吊车、夹机、叉车、高栏车及长板车各 1 辆，按转让方要求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p> <p>3、受让方承诺在整体拆除结束后，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完成清场。</p> |
| 13 | 施工机具及检测设备配备 | 从设备机具及检测设备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工程工期、质量、HSE 管理以及现场实际情况，满足施工需求等方面综合评审 |
| 14 | 分包管理及分包计划 | <p>（1）从分包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分包计划是否合理，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综合评审；</p> <p>（若法人签字并盖公司章承诺不分包，需提供可以不进行分包的支撑依据和说明）</p> |
| 15 | 施工方财务状况 | <p>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有效地履行合同。</p> <p>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p> |

| | | |
|----|----------------------------|---|
| 16 | 处置方及拆除方 业绩 | <p>1、2020年以来石油化工行业废旧物资处置或回收项目做为回收商其中一个年度业绩为400万元及以上。（不含税，列出明细表，附合同及发票）</p> <p>2、2020年以来石油化工装置拆除施工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不含税）</p> <p>【（1）提供1项，见扫描件</p> <p>（2）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p> <p>（3）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评审要素的页面）</p> <p>（4）工程合同：含本项“评审标准”“项目业绩”的相关合同，包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下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p> <p>（5）若项目业绩中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包括2020年以来、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承包商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否则其项目业绩无效】</p> |
| 17 | 处置方及拆除方的主要人员 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 | <p>提供拆除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处置方废旧物资处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处置方缴纳物资处置负责人；拆除方缴纳拆除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90天（含）内任意时间。身份证正反面。）</p> |
| 18 | 拆除方资质 | <p>是否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经营范围包含废旧物资回收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能仅含危险废弃物及报废汽车）；具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发的废旧金属回收备案文件。</p> |

